

檔 號:INT0299
保存年限:3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洪嘉青
電 話：(02)77365730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10101743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留學服務業提升服務品質應注意事項」、「留學服務業廣告規範」及「留學服務業消費須知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周知。

說明：本部89年3月9日檢送旨述3份文件公告周知，惟於93年本部已分別訂定「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「海外旅遊學習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範留遊學契約內容，其法律位階係屬法規命令，且旨述3文件內容亦已列入各該海外留學及旅遊學習應記載事項內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1/09/20
10:24:05

擬辦：
一.文登載校首頁及上傳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二.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長 陳成

專門委員 楊錫

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組長 石于廷

教授兼國際事務處 事務長 陳佩修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10924
秘書長 陳成

101.年 9.月 20 日暨收文總字第 (010011593)



裝 訂 線

國際事務處